

『双碳』目标下舟山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建设新路径

□李海飞

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扎实迈向“双碳”目标的征程中，舟山作为典型的群岛型海洋城市，既面临着临港产业集聚带来的结构性减排压力，也拥有蓝碳资源富集的独特生态优势。如何走好统筹发展与保护的新路子？近年来，舟山坚持陆海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初步探索出一条具有海岛辨识度的高质量绿色转型路径。

海岛特色“双碳”体系初步构建

“十四五”以来，舟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走在全省前列。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低至15.5微克/立方米，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达49.7%，呈现陆海协同向好态势。

蓝碳交易率先破题。舟山率先打通海洋蓝碳“监测—计量—交易”全链条，落地全国首单“海洋公益诉讼+嵎泗贻贝蓝碳”交易，并设立全国首个贻贝养殖蓝碳计量基准地，为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提供了舟山方案。

临港产业绿色迭代。国内首制甲醇加注运输改装船顺利下水，全省首套船载碳捕集系统投运，普陀区出台船舶修造碳足迹核算地方标准——一系列“首制、首套、首标”填补了行业空白，推动传统航运修造业向高端绿色转型。

陆海协同制度先行。建立县（区）级减污降碳协同指数评价体系，出台实施《舟山市陆源污水间接排放海洋管理规定》，以法治化和量化考核手段，压实全域协同治理的制度根基。

结构性矛盾仍需聚力破解

成绩之外，受海岛地理与产业特性所限，舟山绿色低碳转型仍面临深层次制约。

产业结构偏重，降碳压力较大。石化、修造船等高耗能产业集聚，煤炭消费占比偏高。“十五五”开局以来，一批重大临港项目已陆续投产或加快建设，能源消费与碳排放总量管控面临新的挑战，亟需通过技术迭代与能源结构优化实现动态平衡。

清洁能源富集，转化动能尚显不足。海上风电、潮流能资源丰富，但受深远海开发技术、电网消纳及储能配套制约，清洁能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产业竞争力，低碳新兴产业虽有增长但体量偏小。

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短板。部分渔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老城区污水管网老化，陆源入海污染精细化管控不足，全域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有待完善。

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新格局

进入“十五五”时期，舟山继续以绿色石化、船舶修造等传统产业转型为示范，系统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一是重塑能源结构，向绿而行。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新建涉煤项目严格执行等量减量替代。加快“风光储氢”一体化布局，大力发展深远海风电，有序布局新型储能，力争到2027年累计新增储能装机达15.5万千瓦，加快构建清洁低碳的海岛能源体系。

二是推动产业提质，向高而进。重点培育低排放强度的临港先进制造业。按照“存量减碳、增量近零、碳资源化”路径，高标准打造全国绿色石化减污降碳先行示范区，带动传统产业整体绿色迭代。

三是强化协同治理，向深而治。紧盯船舶修造VOCs全过程管控，推广工业智慧节水循环利用，健全港口船舶污染物全链条闭环处置机制。持续推进“绿色船舶”舟山标准建设，实现治污减排与节能降碳一体推进。

四是打通蓝碳转化，向海而生。加强滨海湿地、养殖碳汇生态保护修复，完善贻贝、藻类蓝碳监测核算体系。持续盘活海岛生态碳汇价值，拓展“蓝碳+”市场化路径，让好生态变成好经济。

五是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向实而落。用好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指挥棒”，落实低碳技改财税优惠，完善陆源污水间接排放等法治化管控手段，推动减污降碳从“政府推动”走向“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可持续格局。

作者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本文系2025年舟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规划课题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舟山实践

深刻领悟“投资于人的时代内涵

□孙天慈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纵深推进，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重要部署。“投资于人”正以前所未有的战略力度，深刻重塑国家发展路径与政策重心，并日益成为凝聚全社会共识的发展理念。

1 “投资于人”是中国式现代化深层动力转换的战略选择

“投资于人”这一战略理念的演进脉络，折射出我国发展逻辑的深层变迁。其思想萌芽最早可追溯至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但其被明确为与“投资于物”并举的战略方向，则是在2023年5月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旨在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为新发展阶段奠定基调。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支持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加强消费激励，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标志着这一理念实现了从战略思想到宏观政策的实质性跨越。随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与“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上升至规律性认识的高度，置于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国家发展的核心位置。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加注重支持提振消费、投资于人、保障民生等方面”。这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清晰表明，“投资于人”已成为一项长期性、根本性国家战略。

经济社会发展正步入以结构性改革与动力转换为核心特征的新阶段，增长逻辑正从依赖要素规模扩张加速转向依托人力资本质量提升。在此背景下，推动投资理念迭代升级，实现“人”与“物”的深度协同与双向赋能，已成为舟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岛实践的重要引擎。一方面，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体系升级的持续推进，舟山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不断增强。但另一方面，“人”与“物”协同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海洋科技、海洋金融等领域高精尖人才仍显短缺，高端船舶、绿色石化等产业升级与高技能人才资本集聚尚未同步，数字海洋发展与相关人才供给错配等问题，仍制约着海洋经济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空间。全市新春第一会明确提出“两多”，即人要多、船要多，将其作为舟山建设“自由贸易港、海上花园城”的动力源泉和重要标志。这一战略导向，既是对舟山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深刻把握，也生动体现了我市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发展理念，鲜明映射出“十五五”时期我市在发展投资理念、方向与重点上的系统性优化与提升。

2 “投资于人”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

新发展阶段所追求的高质量发展，其核心引擎正加速转向以技术创新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主导的创新驱动。这一转型背后，是内外双驱动因的深刻交织。从外部看，全球科技竞争与产业博弈持续加剧，传统的要素规模驱动模式难以为继，国家的比较优势正从低成本劳动力向高素质创新人才集群切换。从内部看，我国正面临人口结构变化与需求升级的双重压力，劳动力供给从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变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在新的历史方位下，“投资于人”不仅是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更是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举措。其深刻内涵在于：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这一根本目的，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究其本质，则是将人力资本视为经济增长的第一资源和核心引擎——通过持续提升劳动者的知识技能、健康水平、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性，唤醒和培育人作为完整存在和发展主体所蕴含的内在潜能、创造力与主体性。正是这种对人的系统性赋能，使“投资于人”成为撬动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升的关键支点，推动我国发展优势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历史性跃升，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发展算式从侧重“投资于物”转向“投资于物+投资于人”的动态协同，深刻折射出经济社会发展逻辑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追求见效快、可量化的增长速度，转向更加注重长期性、可持续性的发展质量。人是海洋经济发展的第一要素，这一理念转变正在重塑舟山海洋经济增长的内生逻辑。一方面，“投资于人”是加速推动海洋产业劳动力供给充足、技能人才多元、市场经营主体活跃、海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主体不断壮大的重要抓手，有助于提升“投资于物”的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舟山紧扣人才引育留用、“政研学、校地企”协同融通、政策服务等关键环节，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快推动高水平创新团队与产业人才留舟聚舟，为海洋产业升级和创新提能注入持久动力。另一方面，“投资于物”为“投资于人”提供重要载体和物质支撑。舟山积极构建海洋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平台与人才发展需求精准对接，深刻体现了物的服务效能提升与人的发展需求相适应、相促进的内在逻辑。在海洋经济发展与海岛人才集聚之间，逐步形成双向赋能、良性互动的生动局面。

3 “投资于人”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时代实践

在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下，“投资于人”本质上是一场关于国家发展目标、治理价值导向与政策逻辑框架的系统性升级。在以传统人力资本理论为主导的阶段，政策重心聚焦于人的“生产性”功能——无论是普及义务教育、扩大高等教育规模，还是改善公共医疗条件、推进住房保障，其逻辑主线始终围绕教育、技能与健康投入如何转化为经济回报，发展的关注点仍高度集中于经济效率与产出增长。而在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诉求的新时代语境下，“投资于人”的内涵实现了根本性跃升。它不再仅仅是撬动经济增长的工具性安排，而是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让资本、技术和公共资源真正回归于服务人的发展本身。从“以物为本”的效率优先，到“以人为本”的价值回归，这一转变深刻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人力资本的持续积累与质量跃升，稳步推进人的现代化进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种转变的多重意义在于：一方面，发展的衡量尺度正从单一的经济指标，拓展为更加关注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与主体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治理目标也从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效率逻辑，升维为更加注重公共价值的系统实现。

“投资于人”更加鲜明、更加坚定地将“人既是发展的主体，也是发展的目的”这一核心命题，贯穿于资源配置与制度设计的全过程，在提升社会整体生产率的同时实现人民生活质量的同步改善，从而达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新时代“小岛迁、大岛建”工程、市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全域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等重要实践的深入推进，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注脚。舟山着力破解小岛空心化、服务低效化、城乡二元化矛盾，通过持续、稳定、制度化的公共投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不断拓宽迁居渔民增收致富渠道，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可以说，走“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深度融合的发展道路，既是舟山打好海岛共同富裕攻坚战、缩小“三大差距”、补齐民生短板、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深刻指引，也是新形势下破解人口发展难题，推动常住人口稳中有升、人流商流加速汇聚、人气活力全面迸发的关键路径。正是这种对人的全周期关照与制度性托举，夯实了舟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中共舟山市委党校

循迹溯源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理好旧账是为政之责

□吉昌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强调“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广大党员干部躬身为民、勤政务实指明了方向。治理的责任、为民的承诺，不能因干部职务调整而中断。理好旧账，才能赓续事业发展、赢得群众信任，是领导干部应该扛起的为政之责。

造福于民，是为政的根本目的。旧账是未竟的民生事业，连着千家万户的急难愁盼，连着企业发展的堵点难点。现实中，少数党员干部热衷于搞“短平快”的“盆景工程”，对前任留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硬骨头”绕道而行，甚至视而不见。这种“避事”心理，折射出的是对群众安危冷暖的漠视。如果任由旧账如“击鼓传花”般层层积压，不仅会让基层治理陷入低效循环，更会严重透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理旧账，既是在清理“历史欠账”，也是在修复群众口碑。必须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把旧账看作民生问题清单，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做到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

有的党员干部之所以不理旧账，原因在于对显绩与潜绩、旧账与新功的关系出现了认识偏差，认为理旧账“出力不讨好”“功劳算在前人身上”。实际上，显绩与潜绩、旧账与新功从来不是割裂的。解决旧账的过程，也是调查研究的过程，从中可以察实情、摸民意，可以透过表面矛盾抓住问题本质，找

到制约发展的关键因素。只有摸清了短板弱项，才能因地制宜、因事施策，为蹚出一条发展新路、建立新功奠定基础。理旧账，不仅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更是在为事业清障、为发展积势，能够为未来发展留下长远“红利”。党员干部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接过接力棒，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解决棘手事，在啃下“硬骨头”中破局开路、建立新功，为后人打下基础，为未来发展积蓄力量。

解决旧账之难，难在成因复杂、矛盾交织，单凭个人热情易陷于“有心无力”的境地。要使新官理旧账，还要着力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让理旧账从“选择题”变成“必答题”。近年来，多地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建立离任交接刚性约束机制，让“口头交接”变为“账目移交”；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清单化，破除懒政思维；将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纳入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起责任闭环。这些制度实践既倒逼在任者讲规矩、守底线，也使继任者明确责任。通过刚性约束与正向激励的“组合拳”，形成“前人栽树、后人续护”的干事创业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健全离任审计、责任移交、终身追责的全链条机制，一方面，对“为官不为”“甩锅推责”动真碰硬；另一方面，完善激励机制，为敢干啃“硬骨头”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让实干家脱颖而出。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好的蓝图，只有一抓到底、善始善终，才能成为美好现实。党员干部应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将个人所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像跑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以一往无前的姿态、舍我其谁的担当、锲而不舍的实干，把“问题清单”转化为群众的“幸福账单”，交出一份优异的履职答卷。